

國立中正大學智慧財產權處理實施細則

89年11月8日第1次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會議通過
93年3月23日第18次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會議通過
98年3月6日第85次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會議通過
99年7月6日第114次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會議通過
99年11月15日99學年度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99年12月30日第126次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年4月26日99學年度第二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年11月22日第166次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通過
102年7月9日第185次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通過
103年2月12日第195次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通過
107年6月25日第266次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通過
108年5月2日第284次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年10月16日第290次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年01月26日第312次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年12月21日第331次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通過
112年03月08日第362次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通過
113年03月14日第379次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114年04月25日第402次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114年09月08日第411次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115年05月25日第423次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立法宗旨

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所屬教職員工生之研發成果，並鼓勵創新及提昇研究水準，依本大學智慧財產權處理辦法訂定本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權益規定

一、研發成果屬於職務上所產生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及契約另有約定外，其智慧財產權為本大學所有。其專利申請、維護、權益分配（含技術移轉）依本細則辦理。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前款所稱研發成果著作，為學術推廣或提升技術水準，本大學授權著作人得將著作以下列型態授權第三人，並於專屬授權時應保留本大學教學或研究使用。但屬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研發成果，應依照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辦理者，不在此限。

（一）學術期刊論文

（二）研討會論文

（三）專書論文（不含書籍出版）

三、研發成果屬於非職務所產生者，得與本大學簽訂契約，向本大學提出協助技術推廣之申請。辦理方式及權益收入分配，依約定辦理。

第三條 專利申請程序

一、申請人須填具專利申請書（內容包括：專利名稱、發明人、發明人服務單位、擬申請之國家、專利說明、摘要、必要圖式、申請專利範圍、相關專利檢索及參考文

獻等)。

二、本大學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議。

三、通過審議者送交相關專利事務所辦理。

四、相關費用之分攤。

五、未通過審議者得自行辦理。

六、因時效等因素，發明人應於向學校報備獲准後始得自行辦理。

七、第五款及第六款之自行辦理者，其國內外專利申請應以國立中正大學為專利申請人，未以本大學為專利申請人者，日後專利所有權讓渡予本大學時，本大學不再支付其轉讓費。

八、非專利之研發成果，其申請、維護、權益分配，除另有規定外，依本細則辦理。

第四條 專利費用之分攤

發明人以本大學名義並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據以申請專利者，專利申請之申請費、證書費、專利維護費、事務所手續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以下簡稱專利費用)，依下列原則分攤：

一、專利費用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後，其餘費用之分攤比率為發明人負擔 20%—40% (本國專利) 或 20%—50% (國外專利)，發明人具體分攤比率由本委員會決定之，發明人提案單位 10%，其餘部份由本大學統籌辦理。

二、具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委員會得依經費補助預算或發明人專利推廣成效彈性調整發明人分攤比率，不受前款規定限制：

(一)發明人第一次透過本大學申請專利，可享有一次免除相關專利費用之分攤。

前述「一次」專利申請，包括一個本國專利申請案及一個他國對應申請案；免除相關專利費用分攤，包括專利事務所服務費、規費、核駁答辯費、領證及第 1 年至第 3 年之年費。第 4 年起之專利維護費分攤比率應依本大學程序進行審核。

(二)計畫主持人在其執行計畫經費中已編列相關專利費用者，得依發明人代表提出申請經計畫主持人確認後，由計畫經費全額支付。

(三)於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科研成果產業化平台計畫(原發明專利申請維護及推廣計畫)期間，屬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計畫衍生成果專利費用依下列原則補助：

1. 依申請專利評估標準為極優、優等以上者，新申請案費用由計畫經費或計畫配合款全額補助。

2. 依申請專利評估標準為良者，新申請案費用由計畫經費或計畫配合款補助 70% 後，其餘費用依前款比率分攤。

3. 依申請專利評估標準為普通者，新申請案費用由計畫經費或計畫配合款補

助 50%後，其餘費用依前款比率分攤。

4. 申請案於計畫執行期間發生之答辯費、維護費、領證等費用，視計畫經費狀況由計畫經費或計畫配合款補助 50%後，其餘費用依前款比率分攤。

(四) 專利權獲證超過第五條第一款所定基本維護年限，且未曾授權予其他單位者，專利維護費用由發明人依下列原則分攤：

1. 獲證超過基本維護年限且未滿十年者，除第二目或第三目另有規定外，專利維護費用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後，由發明人負擔 60%，發明人提案單位 10%，其餘部分由本大學分攤。

2. 獲證十年以上者，專利維護費用由發明人負擔 100%。

三、研究經費由民營企業提供或與其他公民營機構共有專利權者，專利費用分攤依照合約規定辦理，屬本大學應分攤專利費用依前款規定分攤。

四、專利申請案於審查過程中遭駁回者，發明人得提出再審查之申請，並經技術推廣中心主任同意後辦理。前述審查申請以三次為限。發明人如提出第三次後之再審查或提起行政救濟者，應自行負擔全額費用。如最終獲准專利，發明人得檢附原始支出憑證，依第一款比率分攤。

五、中國大陸地區專利之專利費用，應由發明人自行負擔，或由院系或單位之管理費或計畫結餘款經費支應。

六、因時效等因素，發明人經向本大學報備獲准後自行辦理專利申請者，須自行負擔所有費用。

七、專利說明書已進行或完成撰寫，於向官方提出申請前，因發明人任意撤案或延遲校稿致發生費用者，應由發明人自行負擔。

八、發明人因離職、退休或其他可歸責於發明人之事由致未能負擔專利費用，且該專利權歸屬本大學者，或是發明人之院系或相關單位不願負擔專利費用，並提出放棄分攤文件證明者，其應分攤之費用改由本大學負責，該發明人、院系或相關單位依相關規定原可獲配之專利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全數歸屬本大學。

九、專利維護費繳交原則，中華民國案領證後一次繳納六年；美國專利案一次繳納一期；其他國家專利案一次繳納三年。期滿後依第五條規定辦理專利維護或讓與評估。

十、發明人未依本條規定繳納專利費用者，其違反分攤義務之處置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發明人應分攤之專利費用，累計積欠逾六個月，經催繳仍拒絕或延遲未繳納者，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得停止該發明人所有申請中專利案件之程序，且於發明人繳清費用前，應暫緩受理其新專利申請提案，並得調降該發明人就該積欠費用專利案原可獲配之專利授權收益分配比率，其調降幅度最高得扣減原可獲配比率之百分之十。

(二)發明人應分攤之專利費用，累計積欠逾一年，經催繳仍拒絕或延遲未繳納者，本大學得自該發明人之計畫結餘款或計畫執行單位之管理費中逕行扣繳。

(三)本細則修正施行前尚未繳清專利費用之案件，適用本款之規定。

第五條 研發成果讓與及專利維護

- 一、本大學之專利經獲證公告後，維護期限以六年(美國專利七年六個月)為原則。但依政府法令另有規定、契約另有約定或發明人基於產業特性、市場價值、無授權使用或技術服務之效益等因素得申請辦理公告讓與，應檢具相關佐證資料並以書面敘明合理理由，並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 二、專利承辦單位應每年彙整即將到期之專利權，送請本委員會審查，以評估繼續維護之必要性。如本委員會審議具維護價值，其費用依前條規定辦理；如認為無須繼續維護，本大學得公告讓與第三人，如無人請求受讓得放棄維護。
- 三、專利權獲證超過第一款所定基本維護年限者，其後續維護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獲證超過基本維護年限且未滿十年者：發明人有維護之意願，且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繼續維護者，由發明人依前條第一款或第二款第四目之1規定比率分攤專利維護費。
 - (二)獲證十年以上者：發明人有維護之意願，且依前條第一款比率分攤，或第二款第四目之2規定同意全額負擔後續專利維護費者，得由本大學協助辦理維護。
- 四、本大學辦理研發成果讓與第三人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以有償、公平、公正及公開為原則，並應依相關規定進行公告。第三人請求讓與時，應經本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得辦理。
- 五、專利權讓與收入之權益分配，除前條第八款另有規定外，依第九條規定辦理。
- 六、本條所稱讓與或放棄維護之專利權，如有資助機關，應先報請資助機關同意，並依資助機關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或相關規定處理。

第六條 專利之侵權處理

本大學專利權受侵害時，由本大學法律顧問統一處理，本大學各單位及發明人應全力協助之。

第七條 發明人之義務

- 一、發明人於專利案之申請、審查、異議、訴願、行政訴訟及司法訴訟等法律程序中應對其發明內容負答辯之責任。
- 二、發明人應配合專利承辦單位實施該發明之推廣應用。
- 三、發明人因抄襲等不法手段獲得專利，以致侵害他人權益時，發明人應負一切責任。
- 四、發明人代表為研究團隊之代表人，對內得決定研究團隊成員分配權益收入之比例、

權益收入之管理，對外得代表研究團隊決定分配事宜，並行使本實施細則所定之一切權利義務。研究團隊非經創作人代表行為，不得向本大學或本大學各單位請求分配或主張一切權利。

第八條 研發成果技術移轉之原則

凡利用本大學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不論取得專利與否，均應採取保護措施，並適時尋求技術移轉商品化之機會。技術移轉之原則如下：

- 一、以公平、公開及有償授權為原則。但因學術研究、教育或公益用途，得經簽准授權無償使用；惟資助機關另有無償授權規定須專案報准者，從其規定。
- 二、以國內廠商為優先，但有下列情況者，得專案授權國外廠商：
 - (一)國內廠商無實施意願。
 - (二)國內廠商實施能力不足。
 - (三)不影響國內廠商之競爭力及國內技術發展。
 - (四)授權國外對象將更有利於國家整體發展。
- 三、研發成果授權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專案申請專屬授權：
 - (一)為避免業界不公平競爭致妨礙產業發展者。
 - (二)研發成果之移轉為須經政府長期審核始能上市之產品。
 - (三)須投入鉅額資金繼續開發商品化技術者。
- 四、本大學專利技術推廣業務，得委託其他公民營機構或合作聯盟協助辦理；專利及技術委託其他單位推廣而需付推廣服務費者，依合約訂定之。
- 五、當辦理屬本大學衍生新創企業技術移轉授權案件之權益收入達新臺幣伍拾萬元以上時，得以技術股份(以下簡稱技術股)作為支付權益之對價。前述衍生新創企業，係指該企業在成立時運用學校擁有專門技術或專利權之研發成果作為公司運作所需之技術，並依公司法規定所成立之公司，且學校亦擁有該公司股權，本大學取得之股權以不超過該公司股本總額 50% 為限。

前項技術移轉程序應依本大學研發成果技術移轉處理要點辦理。

第九條 研發成果權益收入含權利金、授權金、股權、衍生利益金及讓與價金(以下簡稱權益收入)扣除營業稅後之分配

- 一、有資助機關且授權標的為核准專利者，權益收入分配比率如下：
 - (一)發明人負擔全部專利費用：資助機關 20%、發明人分配 64%、本大學 16% (其中發明人提案單位 4%，技術推廣中心 8%)。
 - (二)發明人依第四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負擔部分專利費用：資助機關 20%、發明人分配 60%、本大學 20% (其中發明人提案單位 5%，技術推廣中心 10%)。
- 二、有資助機關且授權標的非專利之研發成果授權案之權益收入分配比率：資助機關 20%、發明人分配 60%、本大學 20% (其中發明人提案單位 5%，技術推廣中心 10%)。

%)。

三、無資助機關且授權標的為核准專利者，權益收入分配比率如下：

(一)發明人負擔全部專利費用：發明人分配75%，本大學25%(其中發明人提案單位5%，技術推廣中心15%)。

(二)發明人依第四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負擔部分專利費用：發明人分配70%，本大學30%(其中發明人提案單位7.5%，技術推廣中心15%)。

四、無資助機關且授權標的非專利之研發成果授權案之權益收入分配比率：

(一)發明人分配65%、本大學35%(其中發明人提案單位10%，技術推廣中心15%)。

(二)該技術移轉授權案主持人簽約日前3年內之累積技術移轉授權案總金額超過新台幣200萬者，其超過部分分配比率：發明人分配75%、本大學25%(其中發明人提案單位6.25%，技術推廣中心12.5%)。

(三)該授權案主持人其簽約日前3年內之累積技術移轉授權案總金額超過新台幣1000萬者，其超過部分分配比率：發明人分配80%、本大學20%(其中發明人提案單位5%，技術推廣中心10%)。本款不適用技術作價入股、專利形式或有資助機關研發成果授權案件。

(四)各單位訂有期刊著作徵稿規範，約定權益收入不分配予著作人，且經著作人同意者，其著作人分配比率得併入提案單位。

五、研發成果與其他機關(構)共有者，應依相關契約辦理權益分配，歸屬於本大學之權益收入，依本款進行分配。

(一)專利申請由其他機關(構)負責之案，再扣除資助機關與其他機關(構)分配比率後，按本條第三款辦理。

(二)專利申請由本大學負責之案，再扣除資助機關與其他機關(構)分配比率後，按本條第三款辦理。

(三)無資助機關且授權標的非專利案，再扣除其他機關(構)分配比率後，按本條第四款辦理。

六、以本大學經費提供專利申請但沒有維護，而由發明人以本大學為專利申請人自費維護者，其權益收入需先依發明人所提供之專利維護相關付費原始憑證文件，並按照授權國別償還此研發成果在該國專利的所有維護費用後，剩下之權益收入再依本條第一款或第三款進行分配。

七、未通過審議或因時效等因素發明人自費申請專利，且發明人以本大學為專利申請人者，其權益收入需先依照發明人所提供之申請專利相關付費原始憑證文件，並按照授權國別償還此研發成果在該國專利申請的所有申請及維護費用後，剩下權益收入再依本條第一款或第三款進行分配。

八、資助機關訂有權益收入增減規定，按照其增減比率進行分配，再扣除資助機關分配比例後，歸屬於本大學之權益收入，依本條第三款或第四款辦理。

九、技術移轉授權案委託公民營技術推廣機關推廣而訂有服務契約應依契約約定扣除服務仲介費。

十、若本大學研發成果技術移轉授權予本大學衍生新創企業之權益收入為股權時，涉及本條依契約約定之公民營技術推廣機關的服務仲介費部分，以現金收入為原則。其餘股權權益收入屬發明人權益的部分，發明人代表得與本大學協議選擇本款(一)或(二)辦理；屬於本大學及發明人提案單位的部分依本款(三)處理：

(一)由衍生新創企業於技術移轉授權契約約定交付發明人，發明人不得對歸屬本大學權益之股權主張再分配。

(二)由衍生新創企業給付本大學：發明人代表得請求暫時不予移轉，由本大學集中保管可市場交易之股權，日後發明代表人得向研發處申請股權分配，由研發處向本大學校務基金投資管理小組提案，由本大學出售後再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辦理分配。若因法令規定或政府主管機關因素，本大學無法辦理移轉股權予發明人時，發明人應遵守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不得對本大學有任何異議，因執行本款產生相關稅賦與費用由發明人代表自行負擔。

(三)技術股歸屬本大學權益部分，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九條與第十條規定，於本大學校務基金下收支保管，並由本大學負責管理與運用。

(四)有關股權認列入帳價值時點，應以契約生效日為原則，並依政府會計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五)如政府主管機關要求說明股權分配相關事項，發明人代表應協助本大學說明。

十一、為激勵研發成果推廣人員，每年得依前一年度研發成果權益收入分配予技術推廣中心權益總金額之1%提撥分配獎勵推廣有功人員。

第十條 獲准專利權及研發成果技術移轉推廣獎勵金分配

一、獲得校外資助機關相關研發成果技術移轉獎勵金者，其獎勵金分配比率如下：發明人60%、技術推廣中心30%、技術推廣中心承辦人員10%。

二、獲得校外資助機關相關專利權取得之獎勵金者，其獎勵金分配比率如下：發明人60%、技術推廣中心40%。

三、技術推廣中心所獲得之獎勵金應使用於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用途。

四、本大學於獲得資助機關獎助績優技術移轉中心時，該獎勵金均應使用於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相關用途，並於當年度提列不低於該機關核定獎勵金額之配合款，共同支應本大學技術推廣中心營運用。

第十一條 生效與施行

本細則經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